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实测〔2022〕7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实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避免重复购置，促进资源共享，提高学校资金利用效益和仪器设备使用率，特制定《河海大学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实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实实施细则（试行）

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

2022年12月31日

河海大学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录入：陈 林

校对：王 娟

河海大学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避免重复购置，促进资源共享，提高学校资金及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教〔2000〕9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河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河海校政〔2017〕7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简称“实测中心”）是学校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的归口管理部门，各单位应明确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的主管领导。

第三条 仪器设备购置论证遵循“集约节约、分级论证”的原则。

第二章 论证分级

第四条 凡单台（套）预算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含），用于教学和科研，且购置后纳入学校资产管理的仪器设备（含软件），购置前须进行论证。涉密及特殊规定限制的仪器设备提交书面说明通过后，可不纳入论证范围。

第五条 仪器设备购置根据预算单价实行分级论证。

（一）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由各单位主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报实测中心备案。

（二）20 万元（含）至 40 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由各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专家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至少有 1 位非本单位专

家，专家应为领域内专业人员，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数应超过半数。论证通过后，报实测中心备案。

(三) 4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仪器设备，由各单位组织初审，通过后报实测中心。由实测中心组织论证，专家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至少有 1 位校外专家。专家应为领域内专业人员，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数应超过半数，并设专家组组长，专家不能与购置仪器设备或申购负责人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联。其中 200 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专家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数不少于 1 人。

第三章 论证内容

第六条 购置论证是对新购仪器设备的学科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共享性等进行可行性评价，论证内容包括：

(一) 购置目的、用途、相关学科发展需要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以及预期产生的成果等；

(二) 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参数及特点，包括名称、主要功能、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业务指标的合理性等；

(三) 对比学校或江苏区域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资源状况(如分布、使用状况等)，评议采购同类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四) 仪器设备的安装运行条件，包括使用场地空间(具体房间、层高、承重等)、能源动力保障(供水、供电等)、运行环境(防潮、防震、防磁、防静电、防放射、排污等)、实验技术队伍配备(含操作人员资质)等；

(五)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方案的合理性, 包括承诺年有效机时、共享机时、共享收入、加入平台模式、收费原则及共享安排等内容;

(六) 仪器设备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七) 若必须采购进口仪器设备, 需评估采购进口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八) 根据其他管理要求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章 论证程序

第七条 申购负责人填写《河海大学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附件)。

第八条 申报单位审批后提交实测中心, 实测中心进行查重, 通过后进行备案或组织论证, 论证结果进行公示。

第九条 4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仪器设备, 通过科技部、江苏省、校级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系统等信息平台, 对校内及江苏地区已有同类型仪器设备的基本情况、使用情况等进行查重。200 万元(含)人民币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根据情况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查重评议。

第十条 论证依据:

(一) 查重结果;

(二) 同类仪器设备使用机时情况;

(三) 仪器设备是否存在刻意拆分、打包或未使用规范名称;

(四) 仪器设备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及现场配套条件。

第十一条 实测中心组织召开购置论证会, 申购负责人作现场汇报。专家组听取汇报并进行质询, 必要时查看现场后, 形成专家组论证结果。

第十二条 论证会原则上每学期集中召开 1 次。配套高层次人才引进、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等实施且急需的购置论证，可随时组织召开。

第五章 论证结果

第十三条 论证结果分为建议购置和不建议购置两种，原则上论证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计划管理部门、申购单位和负责人反馈论证结果。

第十四条 论证结果为建议购置的，可进入后续采购流程；若具体建议中明确提出修改要求的，各申购负责人需在收到论证结果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将修改后的论证报告提交实测中心，经审核通过后可进入后续采购流程。

第十五条 论证结果为不建议购置的，申购人可以申请复议，填写《河海大学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复议申请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实测中心。经专家复核同意后，可进入后续采购流程；不同意，论证流程结束。

第十六条 论证结果有效期 2 年，自论证审批同意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4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拟购仪器设备论证通过后，申购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拟购置的仪器设备名称、预算经费等信息。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经学校同意后，重新组织论证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负责解释。